

中国共产党 非公有制经济领域 统一战线工作概述

石凤妍 主编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非公有制经济领域 统一战线工作概述

石凤妍 主编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共产党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一战线工作概述 /
石凤妍主编. — 天津 :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9.5
ISBN 978-7-5563-0549-0

I. ①中… II. ①石… III. ①中国共产党—非公有制
经济—统一战线工作 IV. ①D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96874 号

中国共产党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一战线工作概述
ZHONGGUOGONGCHANDANG FEIGONGYOUZHI JINGJI LINGYU
TONGYIZHANXIAN GONGZUO GAISHU

出版发行: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出版人: 张博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 7 号
邮 编: 300191
电话/传真: (022) 23360165 (总编室)
 (022) 23075303 (发行科)
网 址: www.tass-tj.org.cn
印 刷: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7.25
字 数: 270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5 月第 1 版 201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谨以此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献礼

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目 录

第一章 新时期非公有制经济领域党的统战工作概述 / 1

- 一、党的统一战线工作概述 / 1
- 二、新时期党的统一战线的形势、任务与特点 / 11
- 三、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概述 / 19
- 四、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的必要性及在党的工作全局中的重要意义 / 26
- 五、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的依据 / 34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对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探索历程 / 50

- 一、改革开放前党对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的统战工作 / 50
- 二、改革开放后党对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的统战工作 / 63
- 三、党对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发展历程概要 / 91

第三章 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内容和任务 / 98

- 一、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目标和原则 / 99
- 二、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内容和任务 / 106
- 三、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有序政治参与 / 120

第四章 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机制和途径 / 123

- 一、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机制 / 123
- 二、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途径 / 131

第五章 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方法和手段 / 157

- 一、舆论宣传与正面教育 / 157
- 二、激励先进与典型示范 / 161
- 三、光彩事业与自我教育 / 163
- 四、组织学习与规范行为 / 166
- 五、政策红利与利益协调 / 170
- 六、服务发展与齐抓共管 / 174
- 七、联谊交友与疏导教育 / 177

第六章 党和国家经济政策对经济领域统战工作的意义 / 180

- 一、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
改革开放受益者 / 180
- 二、党和国家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相关政策及其社会意义 / 187
- 三、党和国家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政策举措的统战价值 / 198

第七章 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案例研究 / 209

- 一、江浙地区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案例研究 / 210
- 二、福建省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案例研究 / 220
- 三、深圳市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案例研究 / 229
- 四、天津滨海新区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案例研究 / 239

结语 / 251

参考文献 / 259

后记 / 266

第一章 新时期非公有制经济领域 党的统战工作概述

一、党的统一战线工作概述

(一) 党的统一战线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党的十九大报告鲜明指出：“统一战线是党的事业取得胜利的重要法宝，必须长期坚持。”^①统一战线就广义而言，“是指不同社会政治力量在一定条件下，为了一定的共同目标而建立的政治联盟或联合”；就狭义而言，“是指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战略策略，主要是无产阶级自身团结和同盟军问题”。^②毋庸置疑，“马克思、恩格斯是马克思主义统一战线思想的主要创始人，恩格斯最早提出和使用了‘统一战线’概念”^③，并运用统一战线政治策略，针对宗教封建势力展开反抗的现实斗争。之后，列宁第一个提出并使用了工人阶级统一战线，发展了统一战线概念的内涵。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统一战线，自1921年成立以来，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始终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统一战线理论同中国实际相结合，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发展了统一战线的概念及内涵。新的历史条件下，统一战线指的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39页。

^② 中央统战部研究室编著：《统一战线100个由来》，华文出版社2010年版，第1页。

^③ 中央统战部研究室编著：《统一战线100个由来》，华文出版社2010年版，第1页。

族伟大复兴爱国者的联盟。具体而言,是中国共产党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优势和战略方针,是夺取革命、建设、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是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重要法宝,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法宝。党的统一战线经历了国民革命时期的民主联合战线、工农民主统一战线、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人民民主统一战线、革命统一战线和爱国统一战线几个重要历史阶段。可以说,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作为党的政治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都随着党所处的历史方位和所面临的任务即要解决的主要矛盾不同而不断变化。然而,毋庸置疑的是,统一战线始终是党的一个重要法宝,始终在党的工作全局中占据着重要的战略地位,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实践证明,在中国共产党 90 多年艰辛而辉煌的风雨历程中,统一战线始终是党团结和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各方面社会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共同实现党的奋斗目标的一个重要法宝。1939 年,作为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的奠基者,毛泽东同志首次提出,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中战胜敌人的主要法宝之一,把统一战线的地位提到了战略高度。他在总结党的第一次大革命、土地革命和抗日战争三个阶段的经验时指出:“统一战线问题,武装斗争问题,党的建设问题,是我们党在中国革命中的三个基本问题”,“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中战胜敌人的三个法宝,三个主要的法宝。这是中国共产党的伟大成绩,也是中国革命的伟大成绩”。^① 毛泽东之所以把统一战线看作中国革命的重要法宝,就是因为统一战线具有策略性和战略性。在当时形势下,统一战线就是要团结大多数,孤立敌人。也就是说,党的成功与失败、前进与后退、扩大与缩小、发展与巩固,都不能不联系于党能否正确处理统一战线问题,必须争取一切可能争取的朋友,使大批中间的力量参加过来,以改变政治力量的对比。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由于革命经历了不同发展阶段,各个阶段革命任务不同,所以统一战线的构成和具体形式也有所不同,主要包括大革命时期以第一次国共合作为基础的国民革命统一战线;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工农民主统一战线;抗日战争时期的抗

^①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605—606 页。

日民族统一战线；解放战争时期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这四个阶段的统一战线虽然在内容和形式上有所不同，但都是以新民主主义为政治基础。无论是在中国革命中正确区分“敌、我、友”方面，还是在制定和执行正确政治路线，对中间势力采取正确策略方面，抑或是正确领导革命、克敌制胜方面，统一战线都充分地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党领导的统一战线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统一战线过渡到社会主义时期的统一战线，党领导的统一战线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这时，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党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此过渡阶段，党成功运用统一战线，通过和平赎买的方式，完成了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并对党外知识分子提出“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同时在民族地区实行了民主改革，废除了宗教封建特权和剥削制度等。可以说，在整个社会主义过渡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在和平改造等方面发挥了巨大的历史作用，取得了一系列辉煌的成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党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由此，我国迈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面健康发展的新时期，也是我们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为共同政治基础的爱国统一战线得到蓬勃发展的历史新时期。正如 1979 年邓小平同志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开幕式上所做的《新时期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重要讲话中指出：“我们的国家进入了以实现四个现代化为中心任务的新时期，我们的革命统一战线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①他认为，统一战线的性质不再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而是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广泛联盟，即“爱国统一战线”，它既是党的总路线、总政策的一部分，又服从、服务于总路线和总政策，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必须依靠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并指出“统一战线仍然是一个重要法宝，不是可以削弱，而是应该加强，不是缩小，而是应该扩

^①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当代中国的统一战线》（下），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421 页。

大”。^①这不仅是对毛泽东关于统一战线法宝地位和作用的进一步发展,也是对新时期统一战线地位和作用的充分肯定,进一步强调了统一战线的“法宝”地位。在此阶段,党的统一战线从阶级斗争和政治革命的思维转到了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实践中,转到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事业中。由此,党的统一战线焕然一新,成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一条重要战线,步入一个具有开创意义的历史发展新阶段。

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国内和国际形势都发生巨大变化。面对复杂的局面,江泽民同志从全党全国工作大局出发,谈了新形势下统一战线工作的特殊重要性。他指出:“统一战线历来是党的总路线总政策的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统一战线在我们党的事业中同样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提出统一战线“是我们党夺取革命和建设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在民主革命时期,我们运用这个法宝,推翻了三座大山,建立了新中国。现在我们要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推向前进,更要运用好这个法宝”,是个“事关全局的战略问题”^②。迈入21世纪,江泽民同志再次强调了统一战线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统一战线作为党的一个重要法宝,绝不能丢掉;作为党的一个政治优势,绝不能削弱;作为党的一项长期方针,绝不能动摇”,并提醒道:“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都要从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统一战线的地位和作用,更加自觉地支持和做好党的统战工作”^③,今后统一战线不但不能收缩,而且还要加强。这把统一战线的地位和作用提高到了新的战略高度。在此阶段,新时期统一战线的地位和作用主要体现为“四个离不开”,“即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离不开统一战线,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离不开统一战线,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离不开统一战线,实现祖国完全统一离不开统一战线”^④。由此,中国共产党通过充分发挥统一战线的重要法宝作用,广泛地团结了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实现了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的第一步和第二步目标,极大地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

①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当代中国的统一战线》(下),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年版,第442页。

②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等编:《统一战线理论研究综述》,华文出版社2002年版,第124、78—79、332页。

③ 《江泽民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43页。

④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等编:《统一战线理论研究综述》,华文出版社2002年版,第12页。

不断发展。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党的十六大为标志,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阶段。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进一步强调了统一战线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此时期,巩固和扩大统一战线,不仅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而且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完成党的执政使命的必然要求,更是坚持“一国两制”方针、推进祖国统一大业与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为我国发展争取良好国际环境的必然要求。胡锦涛同志指出:“我们要把巩固和壮大统一战线,作为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一项重要任务,作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一项重要任务,作为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的一项重要任务,摆到全党工作的重要位置,真正抓紧抓实抓好。”^①并强调:“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从继续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的战略高度,全面认识和准确把握统一战线工作的重大作用和发展要求,充分认识巩固和壮大统一战线的重大意义。”^②这些对统一战线重要地位和作用的论述,体现了党在新的世纪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不可动摇的信心和决心。实践证明,统一战线是我们党夺取革命、建设、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法宝,是实现祖国完全统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巩固和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是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也是新的历史条件下治国理政必须正确处理的一个基本问题。必须真正地把统一战线放到重要战略地位,统一战线才能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发挥优势,在促进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与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和实现祖国完全统一等诸多方面发挥重要法宝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一战线工作,基于历史光荣传统,着眼时代发展要求,把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立足不断变化的新形势,对统一战线的地位和作用做出新的重要论断。特别是在统筹推进“五位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547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543页。

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奋力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阶段,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颁布实施《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标志着党的统一战线事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表明了我们党对统一战线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再次提升到新的战略高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始终把统一战线和统战工作摆在全党工作的重要位置,努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为党和人民事业不断发展营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现在,我们党所处的历史方位、所面临的内外形势、所肩负的使命任务发生了重大变化。越是变化大,越是要把统一战线发展好、把统战工作开展好。”^①习近平总书记对统一战线工作的深刻阐述,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条件下全党进一步用好这个重要法宝指明了方向。同时,作为中国共产党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第一部法规《条例》的正式颁布,明确了统一战线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中的地位和作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坚持把统一战线作为党的总路线、总政策、总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战略高度,深刻揭示了统一战线与推进党的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伟大工程的内在关系。《条例》指出:“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优势和战略方针,是夺取革命、建设、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是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重要法宝,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法宝。”^②这说明我们党深刻认识到在新形势下巩固和发展统一战线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开创了统一战线工作的新局面,从而使统一战线这个重要法宝更好地为积极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服务,为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了强大而又持久的力量支持。

^① 《巩固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为实现中国梦提供广泛力量支持》,《人民日报》2015年5月21日。

^②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颁布》,《人民日报》2015年5月26日。

纵观党的统一战线发展历史,可以看出,统一战线在我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中占据着特殊的重要地位和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无论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还是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党的统一战线始终以如何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如何实现民族团结、如何完成祖国统一和如何建立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等为基本线索,始终是夺取革命、建设、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这个法宝将会不断地被赋予新的时代内涵。

(二) 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对象和范围

统一战线工作的对象和范围,主要是指参加统一战线的各阶级、各党派、各民族、团体和各界人士中的党外人士,重点是党外代表人士。从历史的角度看,统一战线的范围和对象是在发展变化的。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工作的对象和范围因统一战线的性质、任务的变化而有所不同。从党的发展历史来看,统一战线的性质和任务的每次改变,都会带来工作范围和对象的变化。

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同志就提出,党的基本的策略任务就是建立广泛的民族革命统一战线,“组织千千万万的民众,调动浩浩荡荡的革命军”。党在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运用统一战线,提出了“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反对顽固势力”的策略方针。1947年,毛泽东在《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一文中明确提出:“联合工农兵学商各被压迫阶级、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少数民族、各地华侨和其他爱国分子,组成民族统一战线……成立民主联合政府。”^①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的统一战线成为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总路线的一部分,是在已经建立起来的人民民主专政基础上的统一战线。由此,统一战线的范围和对象也有所变化。这时曾经在民主革命时期作为同盟者的群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成为人民的一部分,其与工农基本群众依然存在着矛盾,但这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范畴。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是属于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四个阶级联盟的”^②。1956年,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我国的社会阶级状况和主要矛盾又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256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一九二一一九四九)》(第26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695页。

发生了巨大变化。针对新局面，党的八大正确分析了国内形势和国内主要矛盾的变化，提出了全国人民今后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国家工业化，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毛泽东同志在开幕词中指出，“在我们继续加强全党的团结的时候，我们还必须加强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团结，继续巩固和扩大我们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①，这不仅有利于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发展我国的经济，巩固新制度和建设新国家，还为进一步开展党的统一战线工作指明了方向。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的社会阶层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工人阶级地位得以加强，工农联盟得以巩固，广大知识分子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各民主党派和谐相处，各民族团结友爱，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华侨心系祖国等。由此，新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的工作范围和对象也发生了很大变化。1979年，党在第十四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确定了现阶段统一战线是革命的爱国统一战线，明确指出：“新时期革命的爱国的统一战线是一个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切爱国者（包括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非常广泛的联盟”^②，除了社会主义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外，还包括一切热爱祖国、赞成祖国统一的人。会议根据国内阶级关系的根本变化，从八个方面规定了今后统战部门的工作范围和对象，即政协和各民主党派；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各方面的爱国者；知识分子工作；从原工商业者改造过来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对港、澳、台的统战工作；华侨的上层统战工作；开展国际友好活动，促进国际反霸统一战线。1981年，党在第十五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进一步明确了新时期统战工作的范围和对象。会议认为现在有两个统一战线：一个是国际范围的反霸统一战线，一个是国家范围内的爱国统一战线。随着爱国统一战线的广泛发展，统战工作的对象和范围越来越宽广。根据当时的情况，会议把统战工作范围和对象大体归纳为以下十个方面：“一是民主党派；二是无党派知名人士，其中主要是爱国人士；三是非党的知识分子干部，这是大量的；四是起义和投诚的

^①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当代中国的统一战线》（上），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年版，第286页。

^② 杨海蛟主编：《回顾与展望——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政治发展》，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334页。

原国民党军政人员；五是原工商业者；六是少数民族的上层人物；七是爱国的宗教领袖人物；八是去台湾人员留在大陆的家属和亲友；九是台湾同胞和港澳同胞；十是归国侨胞和国外侨胞。”^①

随着全面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两个文明建设的稳步前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断发展，尤其是“四化”建设和“一国两制”方针的实施，必然引起爱国统一战线工作的范围和对象发生深刻变化，形成新的格局。首先，在实行“一国两制”的方针后，“凡是赞成祖国统一的人，不管属于哪个阶级、政党和集团，无论其政治主张、思想信仰如何，都是爱国统一战线团结、争取的对象”；其次，在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形势下，经济领域统战工作对象更加广泛；最后，新一代的各界党外代表人物和“三胞”的第二、第三代新人正在各个领域崛起，在进一步做好老一代党外人士工作的同时，增强同新一代代表人士的团结与合作，将成为统战工作的重要方面。^② 尤其是实施“一国两制”方针之后，必须团结所有反对分裂、拥护祖国统一的人们，争取世界范围内越来越多的人的理解和支持。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范围包括两个范围的联盟：“一个是大陆范围内以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为政治基础的团结全体劳动者和爱国者的联盟。在这个联盟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一个是大陆范围外以爱国和拥护祖国统一为政治基础的团结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的联盟。在这个联盟里……只要赞成祖国统一、‘一国两制’，都要争取和团结。”^③ 这两个范围的联盟构成了统一战线的整体，体现了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其中第一个范围的联盟是主体，主体安定团结，坚强有力，第二个范围的联盟才能巩固、扩大，整个统一战线才能蓬勃兴旺。联盟的核心是中国共产党。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非公有制经济在宽松的政治环境和有效的法律保障下得以持续快速发展。2000年12月，在第十九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党的统一战线的工作范围和对象扩大为12个方面，即“各民主党派成

^①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当代中国的统一战线》（下），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年版，第461页。

^② 北京社会主义学院编：《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史（社会主义时期）》，中国文史出版社1993年版，第376页。

^③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等编：《统一战线基础理论研究》，华文出版社2002年版，第262—263页。

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香港、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去台湾人员留在大陆的亲属和回大陆定居的台胞,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原工商业者,起义和投诚的原国民党军政人员等”^①。在原来的基础上增加了“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和出国、归国的留学人员”。我国经济社会结构的深刻变革,引起了我国的社会阶层构成发生新的变化,出现了“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社会阶层”^②,他们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也必将成为统一战线新的工作对象。因为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伟大征程中,需要统一战线在巩固工农联盟的基础上,把包括新的社会阶层在内的社会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调动起来和发挥出来。2006年,中共中央颁发《关于巩固和壮大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的意见》,又重新规定了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的范围和对象,在原来12个方面基础上增添了3个,扩大为15个方面。主要包括:“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中介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原工商业者,起义和投诚的原国民党军政人员及眷属,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去台湾人员留在大陆的亲属,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③

当前,我国正处于改革开放的攻坚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外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概括起来说就是,社会思想观念更加多样,所有制结构更加多样,社会阶层更加多样,这“三个多样”直接关系到统一战线的社会经济基础和工作范围、对象的变化。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一战线工作,对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统战工作做了全面部署。2015年5月,针对新形势下党的统一战线的范围和对象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提出,“留学人员、新媒体中的代表性人士、非公有制经济

①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等编:《统一战线理论研究综述》,华文出版社2002年版,第12页。

② 《江泽民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539页。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568页。